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一、謹代表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
- 二、兼營證券業務部分：

本公司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 三、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部分：
 - (一)本公司已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依上開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至少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一.控制環境、二.風險評估、三.控制作業、四.資訊與溝通、五.監督作業。
 - (二)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三)本公司基於前點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健全性、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四、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 五、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六、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併此聲明。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吳當傑

總經理：鄭永春

總稽核：邱美卿



(簽章)



(簽章)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張振芳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5 日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7年12月31日)

| 應 加 強 事 項 | 改 善 措 施 |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
|---|---|--|
| <p>壹、 美國紐約聯邦儲備銀行(FRB)和紐約州金融服務署對本行紐約分行106進行聯合金融檢查結果，發現紐約分行對於遵循美國銀行保密法及反洗錢法(BSA/AML)法規與風險管理上存有缺失。針對此一事實及確保紐約分行之合規營運，美國聯邦儲備理事會與本行及紐約分行三方合意簽署停止令。其應加強事項如后： 一、強化公司治理與管理監督等功能。 二、委任獨立第三方機構進行匯款交易覆查。</p> | <p>壹、 一、停止令改善計畫執行項目包含公司治理與管理監督、銀行保密法/防制洗錢法令遵循框架、客戶盡職調查、可疑交易監控及報告、制裁(OFAC)法令遵循、銀行保密法/防制洗錢/制裁風險評估內部稽核計畫等改善措施。 二、紐約分行已委聘業經FRB核可之獨立第三方顧問進行105年1月至6月間匯款交易覆查專案。</p> | <p>壹、 除二、獨立第三方機構進行匯款交易覆查專案，預計108年5月底前完成，其餘均已改善訖。</p> |
| <p>貳、 辦理共用網路銀行服務，有下列欠妥情形： 一、對客戶申請共用網路銀行服務，缺乏相關控管機制。 二、雖已建置防制洗錢交易系統(AML)進行持續性監控產出警示紀錄，惟未綜合分析客戶交易行為及資金進出，亦未進行必要查證並留存書面紀錄軌跡，即逕予免申報處理。 三、未持續監控客戶異常交易，並適時調整客戶風險等級。 四、未落實認識客戶作業。其應加強事項如后： 一、增訂相關控管措施。 二、增訂系統相關控管措施。 三、加強教育訓練。</p> | <p>貳、 一、增訂相關控管措施如下： (一)停止個人戶申請共用網路銀行服務。 (二)新設「案件審查科」，集中審查可疑交易案件。 (三)修正開戶作業檢核表，新增地緣性檢核項目。 二、增訂AML系統相關控管措施如下： (一)針對申請「共用網路銀行服務」之客戶，調整風險配分，以將共用網路銀行服務客戶之風險提高一個等級。 (二)建立代表戶使用共用網路銀行服務之可疑交易行為監控機制。 (三)將系統監控所發現的同一可疑交易客戶之交易往來對象彙整於同一份警示案件內，以利審查人員作全面性之審查。 三、進行海外分行交易監控缺失改善專案。 四、加強員工教育訓練。</p> | <p>貳、 除三、海外分行交易監控缺失改善專案預計於108年4月底前完成改善，其餘均已改善訖。</p> |

| 應 加 強 事 項 | 改 善 措 施 |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
|--|---|---|
| <p>參、 辦理海外分行查核、缺失改善覆查及委外查核之督導，有下列欠妥情形：</p> <p>一、對海外分行辦理內部稽核查核作業，部分未留存相關佐證資料，另對於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交易之查核，範圍未包含其他交易或契約。</p> <p>二、對於部分海外分行缺失改善覆查作業，未抽查個案及留存查核工作底稿。</p> <p>三、部分海外分行委外內部稽核所擬之稽核計畫，未依據主管機關檢查意見重大性及業務風險訂定查核頻率，及委任合約範圍未包含對內外部查核意見辦理缺失追蹤改善覆查。</p> <p>其應加強事項如后： 一、修正查核工作底稿。 二、增訂相關規範。</p> <p>肆、 辦理大稻埕分行房屋貸款業務相關缺失之查核作業，有下列欠妥情形：</p> <p>一、未全面清查該行員所經辦案件，並及時採取因應措施。</p> <p>二、未確實函報查核結果。</p> <p>其應加強事項如后： 一、增訂相關規範。 二、加強教育訓練。</p> | <p>參、 一、修正查核工作底稿： (一)於查核工作底稿備註提醒字句要求查核人員留存查核資料，且增列「抽樣情形」及「佐證資料」欄位，以供查核人員填寫抽樣細節及敘明應留存佐證資料文件名稱。 (二)於查核工作底稿訂定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交易」之查核項目，且增列非屬利害關係人案件時，需辦理實質關係人檢核細項。</p> <p>二、增訂相關規範，該委外內部稽核已修訂查核頻率，且本行已修正「海外分支機構內部稽核委外作業須知」，將覆查內外部稽核檢查缺失之改善辦理情形列入委外內部稽核合約應記載事項。</p> <p>肆、 一、增訂相關規範： (一)全面檢視本行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改善內容，並彙整納入「房屋貸款產品計畫書」，及新訂「防杜代辦貸款注意事項」。 (二)訂定申報檢核表及申報內部稽核查核結論摘要表標準之標準作業流程(SOP)。 (三)將原由營業單位自行辦理之貸後覆審工作，改由通路管理中心獨立之覆審專業人員辦理。</p> <p>二、加強員工教育訓練。</p> | <p>參、 已改善訖。</p> <p>肆、 已改善訖。</p> |

